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套LED节日灯项目（先行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6年8月8日，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根据《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套LED节日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村；

建设规模：年产250万套LED节日灯项目；

主要建设内容：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、汽车配件、电器配件、工艺装饰品、灯具、塑料制品（不含医用、食品用）制造、销售等。该企业占地总面积为27832m^2。本项目购置电焊机、电脑弹簧机、装配台和组装流水线等设备实施LED节日灯的生产，主要涉及的工艺有电焊、组装等。

目前实际工艺只涉及电焊，其他工艺包括抛丸、喷塑等都已外包，本项目涉及电焊工艺的电焊机实际数量较环评减少一台，其他工艺设备暂未实施，项目目前形成年产250万套LED节日灯的生产能力，由于部分工艺未实施属于先行验收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企业于2020年06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套LED节日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21年04月09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《关于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套LED节日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台环建（三）【2021】30号）。企业于2025年06月30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（编号：91331022762505 70X7001X）。

目前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先行验收监测的条件，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总投资为4473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年产250万套LED节日灯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措施，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环保设备变动：

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基本保持不变。

本项目抛丸、喷塑等工艺外包，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均未安装。焊接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。

对照环办环评函［2020］688 号文“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”，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套 LED 节日灯项目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根据现场调查，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中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隔油预处理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健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废气

根据现场调查，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。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，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。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，企业采取以下措施：1、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；2、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，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；3、设置减振降噪措施。

（四）固废

本项目的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:普通废包装、边角料、焊渣、废包装桶、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。其中普通废包装、边角料、焊渣、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，废包装桶、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。普通废包装、边角料、焊渣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包装桶、废润滑油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，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：

（一）环保设施处理效率

1.废水治理设施

监测期间，仅排放生活污水，无废水处理设施。

2.废气治理设施

本项目无废气处理设施。

3.厂界噪声治理设施

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，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，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。

4.固体废物治理设施

项目按要求设置了1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情况

1、废水

监测期间，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中的三级标准，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中的标准。

2、废气

（1）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

监测期间，风速小于1.0m/s，则在厂界布设4个参照点，敏感点设1个监控点。从检测结果看，厂界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中表2的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。项目周边敏感点颗粒物符合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表2中的二级标准。

（2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

监测期间，生产过程中焊接废气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中表2的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。

3、噪声

监测期间，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的3类昼间标准。项目敏感点岙口塘村测点昼间噪声级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中的1类昼间标准要求。

4、固废

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:普通废包装、边角料、焊渣、废包装桶、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。普通废包装、边角料、焊渣、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，废包装桶、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。

普通废包装、边角料、焊渣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包装桶、废润滑油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，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。

企业在1#厂房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（约15m²）。

5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、氨氮年排放量、烟粉尘年排放量，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

的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，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套LED节日灯项目项目手续完备，较好的执行了“三同时”的要求，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，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，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，总量符合控制要求，验收资料基本齐全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建议先行通过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：

1、监测单位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，核实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，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；

2、加强废气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，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进一步规范危废固废管理工作；加强噪声管理，做好隔声降噪措施，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；

3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定期开展演练；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，建议按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详见“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套LED节日灯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”。

验收工作组（签字）：

陈晓东

俞昌琦

台州市鸿基机械有限公司